



(19)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新型說明書公告本

(11)證書號數：TW M643269 U

(45)公告日：中華民國 112 (2023) 年 07 月 01 日

(21)申請案號：112200567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112 (2023) 年 01 月 16 日

(51)Int. Cl. : G06Q30/06 (2012.01)

G06F7/02 (2006.01)

(71)申請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PCHOME ONLINE INC. (TW)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05 號 12 樓

(72)新型創作人：莊庚樺 CHUANG, KENG-HUA (TW)

(74)代理人：陳啟桐；廖和信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7 項 圖式數：1 共 13 頁

(54)名稱

電商商品價值估算系統

(57)摘要

本創作為一種電商商品價值估算系統。本新型之該電商商品價值估算系統係設置於電商平台主機內。電商商品價值估算系統包括交易資料庫及處理模組。交易資料庫係儲存商品交易資料。處理模組依據商品交易資料計算得到商品之商品市價指數及跌價風險指數，藉以根據商品市價指數、跌價風險指數及對應商品之風控常數以估算出商品之商品估價指數。

指定代表圖：

符號簡單說明：

1:電商平台主機

10:電商商品價值估算系統

20:交易資料庫

21:商品交易資料

30:處理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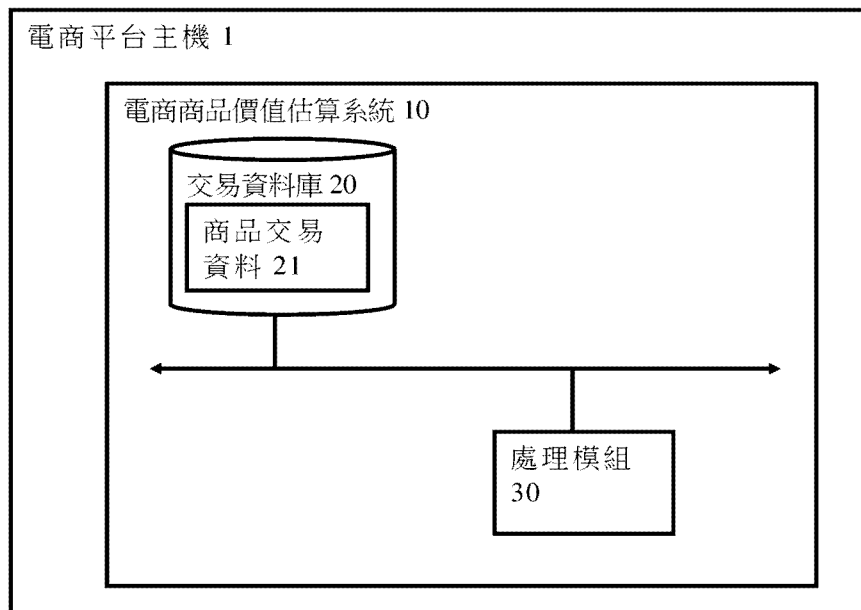


圖 1



公告本

M643269

【新型摘要】

【中文新型名稱】

電商商品價值估算系統

【英文新型名稱】

E-COMMERCE COMMODITY VALUE ESTIMATION SYSTEM

【中文】

本創作為一種電商商品價值估算系統。本新型之該電商商品價值估算系統係設置於電商平台主機內。電商商品價值估算系統包括交易資料庫及處理模組。交易資料庫係儲存商品交易資料。處理模組依據商品交易資料計算得到商品之商品市價指數及跌價風險指數，藉以根據商品市價指數、跌價風險指數及對應商品之風控常數以估算出商品之商品估價指數。

【指定代表圖】 圖 1

【代表圖之符號簡單說明】

電商平台主機 1

電商商品價值估算系統 10

交易資料庫 20

商品交易資料 21

處理模組 30

【新型說明書】

【中文新型名稱】

電商商品價值估算系統

【英文新型名稱】

E-COMMERCE COMMODITY VALUE ESTIMATION SYSTEM

【技術領域】

【0001】 本新型係關於一種電商商品價值估算系統，特別是一種可根據電商平台之數據對商品進行估價的電商商品價值估算系統。

【先前技術】

【0002】 市場上的借貸擔保品，因考量擔保品轉售變現的可行性與價格損失、商品估值及鑑價的難度等因素，多以房子，車子及其他高價商品為主。對於某些借貸人來說，其可能擁有許多中低價的商品，但是缺乏了準確的商品估價方式，只能略以市價進行估算。對於電商平台而言，電商平台掌握了眾多商品的價格及銷

量的數據，但是卻沒有有效地利用該些數據，導致限制了電商平台的衍生商機。

【0003】 因此，有必要創作一種新的電商商品價值估算系統，以解決先前技術的缺失。

【新型內容】

【0004】 本新型之主要目的係在提供一種電商商品價值估算系統，其具有可根據電商平台之數據對商品進行估價的技術。

【0005】 為達成上述之目的，本新型之該電商商品價值估算系統係設置於電商平台主機內。電商商品價值估算系統包括交易資料庫及處理模組。交易資料庫係儲存商品交易資料。處理模組係電性連接交易資料庫，處理模組依據商品交易資料計算得到商品之商品市價指數及跌價風險指數，藉以根據商品市價指數、跌價風險指數及對應商品之風控常數以估算出商品之商品估價指數。

【圖式簡單說明】

【0006】

圖1係本新型之電商商品價值估算系統之架構示意圖。

【實施方式】

【0007】 為能讓 貴審查委員能更瞭解本新型之技術內容，特舉較佳具體實施例說明如下。

【0008】 請先參考圖 1 係本新型之電商商品價值估算系統之架構示意圖。

【0009】 本新型之電商商品價值估算系統 10 係設置於電商平台主機 1 內，讓業者可以利用電商商品價值估算系統 10 來估算電商平台內所販售的商品的價值。電商平台主機 1 可為伺服器主機，但本新型並不限於上述的設備。該電商商品價值估算系統 10 為電商平台主機 1 內藉由硬體裝置、軟體程式結合硬體裝置、韌體結合硬體裝置等方式架構而成之系統。電商商品價值估算系統 10 包括交易資料庫 20 及處理模組 30，上述模組係彼此之間電性連接。

【0010】 交易資料庫 20 係儲存一商品交易資料 21。處理模組 30 係電性連接與該交易資料庫 20，該處理模組 30 依據該商品交易資料計算得一商品市價指數及一跌價風險指數，藉以根據該商品市價指數、該跌價風險指數及風控常數以估算出一商品估價指數。風控常數可以為電商業者針對不同的商品所設定，不同商品的風

控常數有可能相同或不同。此外，該處理模組 30 進一步計算該商品之售出數量與該商品之所屬類別之售出數量之比例，藉以得知一售出風險指數。該處理模組 30 係於該售出風險指數大於等於一設定指數時，才計算該商品估價指數。

【0011】 於本新型之一實施方式中，售出風險指數之計算公式可以為：

$$SR = \frac{\frac{A}{D} + \frac{B}{E} + \frac{C}{F}}{3}$$

其中 SR 為售出風險指數，A 為商品近 6 個月售出數量，B 為商品近 3 個月售出數量，C 為商品近 1 個月售出數量，D 為該商品之所屬類別之標準單位近 6 個月售出數量，E 為該商品之所屬類別之標準單位近 3 個月售出數量，F 為該商品之所屬類別之標準單位近 1 個月售出數量。藉由該商品售出數量與其所屬類別商品售出數量的比較，即可得知此商品售出的風險為何。當售出風險指數越大，代表此商品較容易被售出。售出風險指數越小，此商品就有滯銷的可能。所以處理模組 30 係先判斷該售出風險指數是否大於或等於一設定指數。於本新型之一實施方式中，設定指數可以設定為 0.5，但本新型並不限於此。售出風險指數大於等於 0.5 時，處理模組 30 可以判斷此商品有較大機會可以賣出，所以處理模組 30

可以再進行後續的估價流程。然而，當售出風險指數小於 0.5 時，處理模組 30 可以判斷此商品比較沒有機會可以賣出，商業價值較低，所以處理模組 30 不會進行後續的估價流程。

【0012】 舉例來說，舉例來說，若商品為奶瓶，此奶瓶近 6 個月售出數量為 200，奶瓶近 3 個月售出數量 90，奶瓶近 1 個月售出數量為 35，該奶瓶之所屬類別之標準單位近 6 個月售出數量為 65，該奶瓶之所屬類別之標準單位近 3 個月售出數量為 35，該奶瓶之所屬類別之標準單位近 1 個月售出數量為 18，藉此就可以算出售出風險指數為 2.53。此處的售出風險指數(2.53)大於設定指數(0.5)，故處理模組 30 會再進行後續的估價流程。

【0013】 於本新型之一實施方式中，商品市價指數之計算公式可以為：

$$PV = X * 0.3 + Y * 0.3 + Z * 0.4$$

其中 PV 為商品市價指數，X 為商品近 6 個月成交價格，Y 為商品近 3 個月成交價格，Z 為商品近 1 個月成交價格。亦即處理模組 30 根據此商品的複數月份之成交價格來綜合判斷，以得知此商品的商品市價指數。舉例來說，若奶瓶近 6 個月成交價格為 450，奶

瓶近 3 個月成交價格為 420，奶瓶近 1 個月成交價格為 416，所以處理模組 30 就可以代入公式算出商品市價指數為 427。

【0014】 接著於本新型之一實施方式中，商品市價指數之計算公式可以為：

$$FR = \frac{Z}{Y}$$

其中 FR 為跌價風險指數。亦即處理模組 30 根據此商品的複數月份之成交價格之變化幅度，以得知此商品的跌價風險指數。舉例來說，若奶瓶近 3 個月成交價格為 420，奶瓶近 1 個月成交價格為 416，所以處理模組 30 就可以代入公式算出跌價風險指數為 0.99。

【0015】 接著處理模組 30 利用一價值估算演算法公式以計算出該商品估價指數。於本新型之一實施方式中，該價值估算演算法公式為：

$$PV * FR * R$$

其中 PV 為該商品市價指數，FR 為該跌價風險指數，R 為該風控常數。

【0016】 由上述的公式可以得知商品市價指數為 427，跌價風險指數為 0.99，而奶瓶的風控常數設定為 0.8。所以處理模組 30 代入價值估算演算法公式後，可以得到商品估價指數為 388。藉此，

即可得知此商品的估價為 388 元，以作為後續的商業行為，例如業者將此商品作為擔保品進行借貸。可以由電商平台出資借貸，或是將此商品的估價提供給銀行，由銀行借貸，但本新型並不限制後續的行為。

【0017】 需注意的是，電商商品價值估算系統 10 具有的各模組可以為硬體裝置、軟體程式結合硬體裝置、韌體結合硬體裝置等方式架構而成，例如可以將一電腦程式產品儲存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或其他電腦系統內等電腦可讀取媒體中讀取並執行以達成本新型之各項功能，但本新型並不以上述的方式為限。此外，本實施方式僅例示本新型之較佳實施例，為避免贅述，並未詳加記載所有可能的變化組合。然而，本領域之通常知識者應可理解，上述各模組或元件未必皆為必要。且為實施本新型，亦可能包含其他較細節之習知模組或元件。各模組或元件皆可能視需求加以省略或修改，且任兩模組間未必不存在其他模組或元件。

【0018】 藉由本案的電商商品價值估算系統 10，可以利用電商平台的數據估算出商品作為擔保品時應有的價格，讓電商平台或業者能進行更多的商業行為。

【0019】 此外，本實施方式僅例示本新型之較佳實施例，而非限制於實施例，為避免贅述，並未詳加記載所有可能的變化組合。然而，本領域之通常知識者應可理解，上述各模組或元件未必皆為必要。且為實施本新型，亦可能包含其他較細節之習知模組或元件。各模組或元件皆可能視需求加以省略或修改，且任兩模組間未必不存在其他模組或元件。任何不脫離本新型基本架構者，皆應為本專利所主張之權利範圍，而應以專利申請範圍為準。

【符號說明】

【0020】

電商平台主機 1

電商商品價值估算系統 10

交易資料庫 20

商品交易資料 21

處理模組 30

【新型申請專利範圍】

【請求項1】 一種電商商品價值估算系統，該電商商品價值估算系統係設置於一電商平台主機內，藉以估算一商品之價值，該電商商品價值估算系統包括：

一交易資料庫，係儲存一商品交易資料；以及

一處理模組，係電性連接該交易資料庫，該處理模組依據該商品交易資料計算得到該商品之一商品市價指數及一跌價風險指數，藉以根據該商品市價指數、該跌價風險指數及對應該商品之一風控常數以估算出該商品之一商品估價指數。

【請求項2】 如請求項1所述之電商商品價值估算系統，其中該處理模組進一步計算該商品之售出數量與該商品之所屬類別之售出數量之比例，藉以得知一售出風險指數。

【請求項3】 如請求項2所述之電商商品價值估算系統，其中該處理模組係於該售出風險指數大於等於一設定指數時，才計算該商品估價指數。

【請求項4】 如請求項1所述之電商商品價值估算系統，其中該處理模組係計算該商品之複數月份之成交價格，藉以得知該商品市價指數。

【請求項5】 如請求項1所述之電商商品價值估算系統，其中該處理模組係計算該商品之複數月份之成交價格之變化幅度，藉以得知該跌價風險指數。

【請求項6】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電商商品價值估算系統，其中該處理模組係藉由一價值估算演算法公式以計算出該商品估價指數。

【請求項7】 如請求項 6 所述之電商商品價值估算系統，其中該價值估算演算法公式為：

$PV*FR*R$ ；

其中 PV 為該商品市價指數， FR 為該跌價風險指數， R 為該風控常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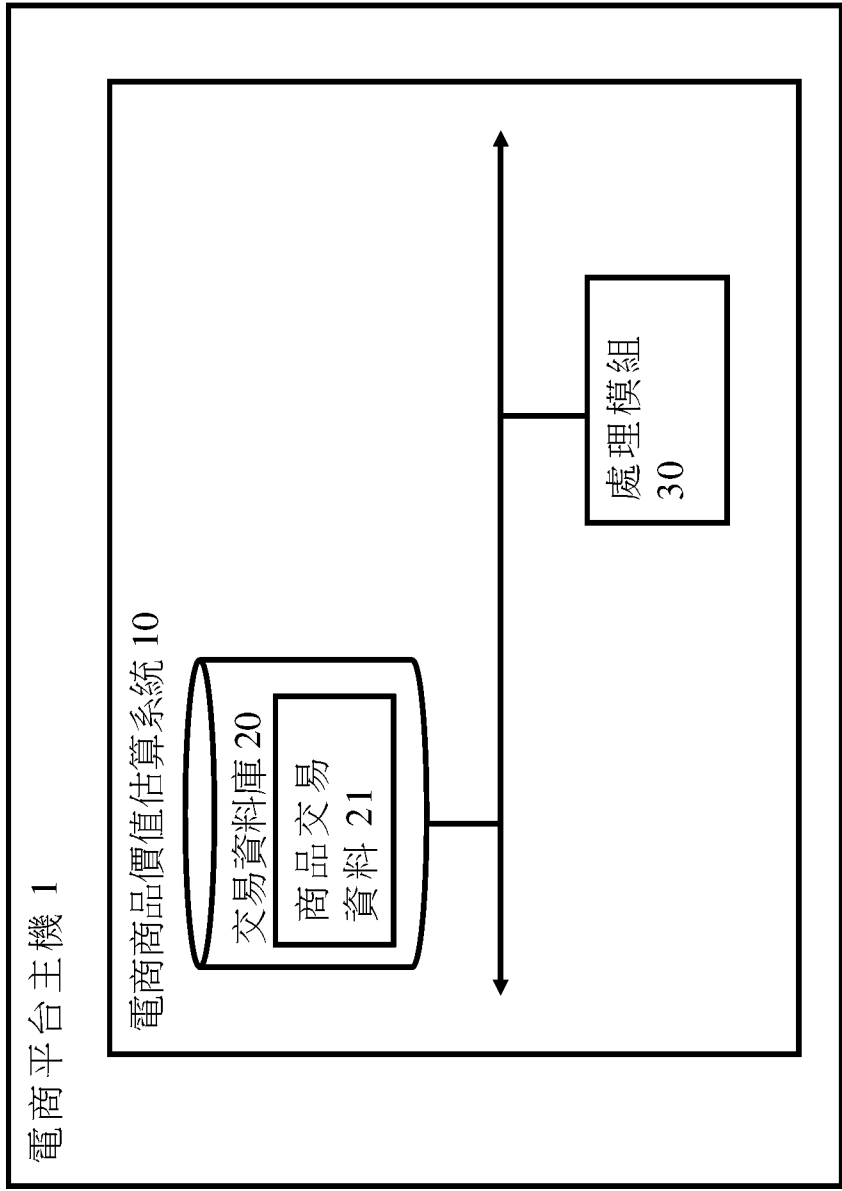


圖 1